**案例名称：xx有限公司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案**

**编号：平环典型案例第3号**

**发布机关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**

**发布日期：2022年7月19日**

**行政机关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**

**当事人：xx有限公司**

**一、案件事实：**

2020年5月6日，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xx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建筑用砂项目进行环境执法检查时发现，该单位年产五万立方建筑用砂项目临时停产，生产厂房内制砂设备有生产、排放痕迹，有原料和成品沙堆存，洗沙废水排满厂房南侧沉淀池后，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南侧坑塘内，又通过管道抽至其他坑塘，排入的坑塘均未做任何防渗处理。

**二、适用法律：**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”予以处罚。

**三、决定内容：**

2020年5月6日，市生态环境局对xx有限公司下达《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2020年5月19日，市生态环境局对xx有限公司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》，对该公司作出处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。

2020年7月13日，市生态环境局对xx有限公司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该公司作出处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**四、证据采信理由：**

xx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向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听证申请，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5月29日向该公司下达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》，2020年6月9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，该公司委托xx律师事务所xx律师参加听证，听证会上申请人叙述内容仅为环评报告表所要求的内容，该公司实际生产时并未按照环评要求处置洗砂废水，所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，已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。该公司违法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、勘查示意图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材料为证，事实明显，证据确凿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63条第三项及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,2020年9月28日，舞钢市公安局在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清单》上签字，该案件成功移交公安机关。

**五、依据选择理由：**

xx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建筑用砂项目将洗沙废水排满厂房南侧沉淀池后，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南侧坑塘内，又通过管道抽至其他坑塘，排入的坑塘均未做任何防渗处理。该公司利用坑塘渗透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法情形描述一致。

**六、决定裁量理由：**

参照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，报告表类项目处40 万元以上60 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（该公司为报告表类）。

因该公司属初次受到环境行政处罚,能够针对违法问题积极整改，且因疫情原因经营较为困难，参照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违法档次为较重档次，但给予较重类下限处罚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给予罚款四十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**七、执法亮点**

（一）程序规范,依法行政。本案执法过程清晰，执法人员主动亮证执法，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现场照片及采样现场检查均有当事人签字，证据形式准确，证据链完整，有力的支撑证据链的完整性。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，正确适用法律，有力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调查深入,执法严谨。本案现场检查该单位现场未生产，如果不是执法人员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该单位理洗沙废水排满厂房南侧沉淀池后，又排入南侧坑塘内，该坑塘未经任何防渗处理，现场沉淀池已排满，洗砂废水向南流入坑塘内，又通过管道抽至其他坑塘的违法行为不容易发现，会被现场为生产的假象迷惑，只能通过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深入细致的调查，才能佐证挖掘背后的违法行为。

**八、案件启示**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从发现“洗沙废水直接排入未做防渗措施的坑塘”的违法行为，到领导审批、法制审核、局长办公会集体审议，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层层把关，取证材料详实全面，执法过程清晰，执法程序规范。执法人员对每个环节证据材料均加盖有取证章并有当事人签字认可。且执法人员考虑考虑到当事人因“疫情”原因作出酌情裁量，起到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也践行了人性执法的体现。虽然该案件当事人提出了听证，但该案件证据完整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裁量适当。当事人在现场检查中均能积极配合检查。